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5〕16号

关于对卢小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卢小江，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铸金股份）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作为铸金股份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你方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卖出铸金股份股票 10,672 股，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买入铸金股份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违规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卢小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归还所得收益（如有），同时诚实守信，规范证券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配合挂牌公司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5 年 1 月 23 日